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憲法 科試題

一、請在閱讀下列文件後，申論以下問題：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 請從我國憲法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範架構，說明並申論原住民族教育權之內涵。(20 分)
- (二) 請從憲法觀點，提出您對前揭法令修正後，以「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作為保障原住民升學措施的個人看法。(30 分)

教育部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部分條文

公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單位聯絡人：劉惠明

公告日期：102-08-21 聯絡電話：7736-5717

電子信箱：may@mail.moe.gov.tw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延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立法精神與作法，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第三條條文，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以下簡稱五專)之權益，並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發布，增修重點說明如下：

一、為彰顯「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立法精神，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二、延續本辦法原有之規定，維持外加招生名額 2% 方式辦理

為保障並衡平原住民學生與一般學生免試入學升學權益，維持原外加核定招生名額 2% 之方式，及於原住民聚集地區與重點學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酌予調高比率。

三、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加總積分，特色招生比照現行入學優待方式

為積極鼓勵原住民學生學習其族群語言與文化，並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以下簡稱族語認證），教育部經四次會議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共識，修正本辦法三條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免試入學：

1、取得族語認證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35% 計算，未取得者總積分加 10% 計算。

2、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含一般生及原住民學生)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全額錄取。當免試入學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原住民學生以原始分數與一般生進行比序，未錄取之原住民學生，再經加總積分後與其他原住民學生進行比序，以外加方式補足到各校 2% 為原則。

（二）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

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10% 計算。但取得族語認證者，以加總分 35% 計算。

（三）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

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 10% 計算。

四、配合原住民族群發展之人才需求，大專校院特殊科系招生名額不受 2% 限制

為配合原住民族傳承與發展之人才需求，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教育部得會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針對特殊科系專案調高外加招生名額比率，不受原核定外加招生名額 2% 之限制。

二、請在閱讀下列文件後，申論以下問題：

(一) 請申論我國憲法文化權之內涵。(20 分)

(二) 請從憲法觀點，提出您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文化資產的種類及定義，以及增訂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規定的個人看法。(30 分)

行政院會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日期：103-07-31 資料來源：新聞傳播處

行政院會今(31)日通過文化部擬具的「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文化部表示，鑑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在民國 94 年 11 月大幅修正後，經實務操作，發現部分條文在實際執行上確有窒礙難行或不合宜之處，另目前聯合國相關的文化遺產保護公約，如「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公約」中，若干文化遺產的種類、定義及其保存方式等規範，亦有未明定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尚待補充與調整，因此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

文化部指出，此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係文化部成立後首次提出，該草案的修法內容主要包括：修正文化資產的種類及定義，以與各國國際公約接軌；透過學校教育體系，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教育；增訂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的授權規定，以尊重多元文化；建立公有建造物的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機制，以制度性保護公有文化資產；增訂毀損歷史建築的處罰規定，以強化歷史建築的保護。

該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有鑑於聚落與古蹟、歷史建築保存方式迥異，將聚落另歸一類，並修正其名稱為聚落建築群。並修正聚落建築群、文化景觀、自然地景之定義，及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公布之「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之內容，增修無形文化資產類別，以符合國際潮流及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之需求。(修正條文第 3 條)

- 二.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修正條文第 14 條)
- 三.公有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應比照公有古蹟，以俾於保存事業之推動。(修正條文第 21 條及第 59 條)
- 四.主管機關為保護、調查或發掘考古遺址，得進入他人所有之土地，但應先通知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修正條文第 51 條)
- 五.考古遺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 52 條)
- 六.現行文化景觀僅有地方層級，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審查登錄重要文化景觀，以符合實際需要。(修正條文第 58 條)
- 七.自然地景類別增訂「地質公園」，另自然紀念物類別則增訂「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修正條文第 74 條)
- 八.明定無形文化資產登錄時，主管機關必須同時認定其保存者。(修正條文第 87 條)
- 九.新增地方主管機關亦應辦理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之審查登錄。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已登錄者，擇其急需保護者，審查登錄為重要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修正條文第 92 條)
- 十.增訂毀損歷史建築之行政罰、考古遺址定著土地所有權於移轉前，未通知主管機關之行政罰。(修正條文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